

## 关于首创证券创融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意见函三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满足最新监管要求，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行托管的《首创证券创融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进行更改，相应更改内容在托管协议、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更改。具体更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“五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”的“（十）封闭期、开放期安排”的“2、开放期”中，

原：

“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，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管理人仅在合同变更时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24 个月开放一次，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管理人仅在合同变更时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

二、原合同“八、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”中“（二）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”中，

原：

“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，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24 个月开放一次，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



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、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,相应同步变更。

